

備審資料上傳注意事項

一、為確保上傳之資料清晰，請確保以下動作

- (一) 一律以 PDF 檔案格式上傳
- (二) 檔案為電子檔，請以轉存 PDF 的方式轉存
- (三) 若資料為「書面紙本」，請以掃描器掃描為 PDF 電子檔
- (四) 請不要用手機相機翻拍成 JPG，因相機解析度及光線的關係容易造成資料解析度不佳，進而無法審查，影響審查結果
- (五) 若僅能用平板或是手機，請至 APP STORE 下載掃描 APP，並且務必是以「滿版」的方式掃描

二、書審項目（共計 4 大項），每 1 大項之資料整合成 1 個 PDF 檔案，分別上傳

檔案 1：學業成績

檔案 2：護理相關工作經歷

檔案 3：專業能力

檔案 4：自傳

「書面資料」審核項目及各項分數表

學經歷審查	一、學業成績： 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。
	二、護理相關工作經歷： 護理相關工作經歷採計所有護理工作經歷。考生應按護理相關工作經歷順序，分別檢附證明文件，未附證明文件者，不予計分。擔任不同職務時，應分項填寫擔任該職務之起迄日期，且註明工作單位科別或名稱，兼任工作年資，折半計算。現職年資可計算至 112 年 8 月 31 日。
自傳	三、專業能力： (一)醫護相關專業訓練證明。醫護相關專業訓練：如加護病房、急診、開刀房、燙傷、呼吸治療、血液透析、長期照護、安寧照護、認證泌乳顧問、母乳種子講師、醫護相關證照(如護理師、助產師執照)等...專業訓練。若無法認定者，則不予採計。 (二)醫護相關著作發表，如通過護理學會個案報告者、有著作發表於國內、外專業學術期刊者(研究稿含專案)、國內、外研習會相關之論文發表者。 (三)護理相關競賽得獎。如院內競賽、地區性比賽(縣市)、全國性競賽、五年內校內獲獎紀錄。舉證資料需有考生姓名，若無法認定者，該單項不予採計。 (四)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
	四、自傳一份。